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

关于绿色产业合作的声明

我们，上海合作组织（以下简称“上合组织”）成员国白俄罗斯共和国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、中华人民共和国、吉尔吉斯共和国、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、俄罗斯联邦、塔吉克斯坦共和国、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领导人，

遵循《上合组织宪章》《上合组织至2030年经济发展战略》《上合组织成员国2030年前能源合作发展战略》目标与原则，

强调，保护生态环境、推动绿色发展是上合组织成员国重要合作方向，

认识到加强绿色产业合作的必要性，

我们特此声明：

成员国愿在相关部委、生产企业、工商业协会、科研机构等各界的广泛参与下，加强绿色产业合作；深化政策信息交流，分享绿色产业领域经验与最佳实践；促进先进绿色技术的研发与推广。

成员国愿在以下重点领域开展合作：提升生态、资源和能源效率，建立碳市场机制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，环境保护，资源合理集约利用，能源及产业绿色低碳公正转型，基础设施和工业园区绿色升级等。

成员国将基于自身关切和能力，落实以下举措：

——加强各方在绿色技术研发应用和转移、项目落地及融资领域合作，包括探讨建立相关合作机制的可能性；

——推动绿色产业产品供应链融合发展；

——在充分考虑信息透明度和安全性的前提下，鼓励上合组织成员国共享绿色产业发展政策、项目、技术等信息；

——研究制定符合国际规范的统一绿色产业标准的可行性；

——加强绿色经济原则实施经验交流，便利经贸往来与产业合作；

——加强与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协同合作，吸引投资与技术援助，共同实施绿色产业发展领域的试点项目；

——开展绿色产业发展专项及（或）综合性研究，为上合组织框架内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撑；

——制定实施教育计划，组织人才培训与技能提升，深化学术合作，开展绿色产业领域经验交流；

——举办绿色产业和技术发展研讨会、圆桌对话及论坛等活动。

2025年9月1日 天津